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2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傅議增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8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傅議增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。

二、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（最高法院80年臺非字第473號判例要旨參照）。在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，法院所為刑之酌定，固屬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。本件附表編號1-5所示之罪，已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二年（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826號刑事裁定）、附表編號7-8所示之罪，已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八月（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嘉簡字第1170號刑事簡易判決）。準

01 此，本院就本件附表編號1-9所示之罪，於定應執行之刑
02 時，即分別需以前開附表編號1-5、編號7-8所示之罪已定之
03 應執行刑及其餘附表編號6、9所示之罪所定之宣告刑為其內
04 部性界限，而受其拘束。再附表編號2-5、6、7-8所示之罪
05 為得易科罰金，附表編號1、9所示之罪則為不得易科罰金，
06 合併處罰結果，已不得易科罰金，自無庸為易科罰金折算標
07 準之記載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意旨參
08 照）。

09 三、查受刑人傅議增因犯竊盜等罪，經嘉義地方法院及本院分別
10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
11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在卷可稽。檢察官依受刑人113年11月2
12 1日數罪併罰聲請狀之請求，聲請本件定應執行刑，本院審
13 核結果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14 又經本院函送陳述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陳述意見，因受刑人
15 表示無意見，復有該陳述意見調查表通知函附卷可參，併予
16 敘明。

1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
18 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23 書記官 楊玉寧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